

##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情况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公司股东万少华持有公司股份 21,250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46.79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17,2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4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### 二、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万少华与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间股权纠纷业已终了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获知，公司股东万少华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 21,250,000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